

安罗高速豫冀省界至原阳段 SG-3 标

桥梁工程施工劳务合作

招标公告（第二次）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安罗高速豫冀省界至原阳段 SG-3 标，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河南省京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招标项目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桥梁工程工程，建设资金来源于自筹，经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本次招标招标人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安罗高速豫冀省界至原阳段 SG-3 项目经理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豫冀省界至原阳（兰原高速）段 SG-3 标位于安阳市滑县与新乡市延津县境内，路线总体走向大致为南北方向。起讫桩号 K58+300-K105+700，路线全长 47.4 公里。主要经过枣村乡、城关镇、老店镇、半坡店乡，全线采用 120 公里/小时的设计速度，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 34.5 米。

计划建设工期：计划于 2021 年 7 月开始，2024 年 7 月完成，总工期为 36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具体工期安排以业主公司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安罗高速豫冀省界至原阳段 SG-3 项目经理部桥梁工程施工

劳务合作施工招标，共分为 3 个招标单元，招标编号为:G CJ-HW-ALGSSG-3 招

字 (2021) 005 号。其施工段招标单元划分见下表:

桥梁工程	QL-03	南小寨村分离式立交	K69+470.3	桥梁基础及下部构造、桥梁附属工程的施工(除梁板预制及安装外)	详细工程数量及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内容
		滑州路分离式立交	K69+734		
		黄河路分离式立交	K71+304		
		漓江路分离式立交	K72+343.3		
桥梁工程	QL-06	X025 分离式立交	K75+080.7	桥梁基础及下部构造、桥梁上部和附属工程的施工(除梁板预制及安装外)	详细工程数量及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内容
		S223 分交	K77+735		
		I 匝道跨濮卫高速桥	IK1+009.174		
		T 匝道跨濮卫高速桥	TK1+080.845		
		T 匝道跨 X008 桥	TK0+229.3		
桥梁工程	QL-13	S309 分离式立交	K101+067.000	桥梁基础及下部构造、桥梁上部和附属工程的施工(除梁板预制及安装外)	详细工程数量及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内容
		南宋林村中桥	K102+555		
		A 匝道跨主线桥	AK0+198.200		
		X012 分离式立交	K103+545		
		城坡寨村分离式立交	K104+657		
		红林村分离式立交	K105+24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资质证书,近 5 年内完成过至少 1 项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桥梁工程施工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及经验。具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3.1.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2) 具备相关劳务资质(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或市政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专业施工叁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具备“四证一照”,即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及

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如果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事项通知书（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如果没有原件需要打印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企业近5年（2016年7月以来，以合同为准）承担过1项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桥梁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及经验；

3.1.2 投标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

3.1.3 本次招标不接受下列投标人的报名，如已报名的投标人被证实存在下述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及中标资格：

- a. 在中国境内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及相关桥梁工程施工经验的；
- b. 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一项证明材料经招标人查实属于伪造、编造的；
- c. 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布的劳务合作单位年审结果中进入黑名单的。
- d. 不在工程局集团2020年年审合格或优秀名单和2021年新增合格劳务供方名录的。
- e. 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以往合作项目中发生过（正在发生）经济纠纷、法律诉讼的。
- f. 在其他项目有被驱逐出场经历的。
- g.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h. 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 i. 围堵过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主管单位或恶意上访的。
- j. 所承接工程业已结算完毕，6个月内无故纠缠拒绝签订最终结算证书的。
- k. 承接工程期间出现过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的。
- l. 承接工程期间与地方存在债务纠纷的。

- m. 在以往施工中不完全履行合同、挑肥拣瘦或要求涨价等不良行为的。
- n. 在以往施工中以种种理由为借口恶意拖延工期的。
- o. 因种种原因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威胁、恐吓的。
- p. 有其他恶意行为或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允许中标数量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个投标人在同一子（分）公司内最多只能中两个标，且在海外分公司承建的安罗高速豫冀省界至原阳段 SG-3 标段劳务合作标不得超过 1 个。

3.4 投标人最多可同时对本招标项目的 2 个招标单元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招标单元，若投标人中标数量大于第 3.3 条规定数量，需投标人自行选择放弃超出数量的劳务合作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单元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同一单位只能授权一人进行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至 7 月 14 日，每日 8:00-12:00, 15:00-17:30（节假日不休息），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税务事项通知书（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如果没有原件需要打印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原件和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到 滑县枣村乡乡政府向东 200 米省道 101 路南（舒先生，联系电话 15137121250） 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购买费用一律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4.3 凡提供不出上述证件或缺少证件的将被拒绝购买招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不接受邮购。

5. 投标保证金

5.1 本项目每个招标单元需缴纳投标保证金¥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5.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 07月 21日 09:00之前(以招标人收到为准)以电汇、银行转帐方式,从投标人公司法人同名银行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汇款时要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安罗高速豫冀省界至原阳段 SG-3 标桥梁工程施工劳务合作投标保证金,否则将退回汇款,视为未交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还是招标人账户退还至投标人公司法人同名银行账户,不受理现金交付。

5.3 招标人委托接收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海外分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郑州金水支行

账 号: 16039101040031305

联 系 人: 任会计 联系电话: 1383811690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年 07月 21日 9时 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时 00分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海外分公司(郑州市中原东路 91 号)四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2 开标当日必须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书中人员资质证书(含身份证)、业绩资料等资料的原件及加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一套，接受招标人现场查验，办理登记手续（原件经审核后，当日退还）。投标期间费用、食宿和安全自行负责。

注：所有证件应装在一个透明的塑料文件袋中，文件袋上粘贴标示内容如下：

- 1) 投标人公司名称
- 2) 投标人所附证件原件列表（含名称及数量）
- 3) 投标人公司联系人电话及姓名

6.3 开标地点：郑州市中原东路 91 号海外分公司四楼会议室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由招标人公布最高限价（包括总价和单价），投标人报价均不得突破最高限价，采用双信封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网站招标公告栏上发布。

(<http://www.gcjt.com/gcj/>)

9. 踏勘现场

本次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安罗高速豫冀省界至原阳段SG-3
项目经理部

地 址：滑县枣村乡乡政府向东200米省道101路南招标事宜

联系人： 舒先生 15137121250

监督部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

电 话：0371-67165398

2021 年 07 月 12 日